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4]第 1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李娜娜 侯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4]第 13 号

致：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 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融合北路 718 号阿拉丁电商产业园 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89,67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526%，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 89,66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43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2%。

2.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4 项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14. 《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统计表》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



计表》，上述第 5 项、第 11 项、第 14 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上述第 5 项、第 14 项议案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 14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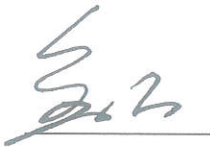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常娜娜



康晨

2024 年 5 月 20 日